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且其在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能够客观、独立、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作为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克美 

2023年4月19日

(本页为《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姚欢庆 

2023年4月19日

（本页为《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澄清 

2023年4月19日